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擴大輔系「學術研究費」使用辦法

經 94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97 年 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99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系之擴大輔系「學術研究費」(以下稱本研究費)，係鼓勵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為主，並針對本系擴大輔系教師及研究所學生在國內學術研究活動進行補助。此外，為促進學術交流，本研究費並針對短期客座教師來台講學、舉辦國際會議及舉辦特別演講進行補助。
- 二、本系之擴大輔系「學術研究費」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補助範圍：
 - (一)國內部份：
 1. 出席學會活動、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一學年兩次，每次上限兩千元)
 2. 投稿相關單位之學術期刊獲審查通過並刊登者。(一學年兩次，每次上限兩千元)但以上項目如已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已支領發表費者，恕不補助，然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發表費不足兩千元者，可憑單據申請差額；內容雷同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二)國外部份：
 1. 出席學會活動、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一學年一次，中國大陸兩萬五千元、亞洲三萬元、美洲四萬五千元、歐洲五萬五千元)。
 2. 投稿相關單位之學術期刊獲審查通過並刊登者。(一學年兩次，每次上限兩千元)
 3. 應邀參加學會活動、研討會作專題報告、專題演講者。(一學年一次，中國大陸兩萬五千元、亞洲三萬元、美洲四萬五千元、歐洲五萬五千元)。
 4. 海外收集資料(一年四位，補助五萬元)，曾經申請並已接受本辦法補助者，再度提出申請時，該年度列為候補考量。以上第 1、3、4 項如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已支領發表費者，恕不補助，若其他單位之補助不足額者，可憑單據申請差額；內容雷同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三)短期客座教師來台講學、演講、參與國際會議及其他學術相關活動：
申請中華發展基金、國科會及學校研發處補助後之不足額，至多十萬元。
 - (四)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生提交論文後，本系比照校方提供等額之論文指導費。
 - (五)出版 200 頁以上之專書(含教科書)：
補助範圍不含升等論文，專書經外審通過並出版後，本系即補助十萬元。如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者，恕不補助；若其他單位之補助不足額者，可憑單據申請差額。
 - (六)補助本系舉辦學術研討會：
至多 30 萬元，實報實銷。與會者超過 200 人以上之大型學術研討會，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另議。
 - (七)購買日文系所急需之教材(含錄影帶、CD、DVD 教材)及研究用圖書：
分語學、文學、歷史文化三領域，每年每領域至多 20 萬元。
 - (八)補助師生共同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補助機票及住宿費用，每人至多三萬元。
 - (九)補助碩士班研究生海外收集資料：
名額比照「真如苑佛教會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人至多補助三萬元。
 - (十)「日文寫作」課程作文批改費：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唯選課人數不滿 20 人、作文不滿七篇者恕不補助。
 - (十一)擴大輔系課程大班補助：
選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可依年資等作考量依據，遇有討論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之。
- 四、本研究費申請時間：可隨時提出申請，系辦於收件後兩個月內完成審查、核銷手續，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辦法追溯至九十二學年度(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
- 五、如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